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綱富間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6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92萬6762元【詳見上訴聲明欄所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98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